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隆鈞等間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其對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5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所提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389號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司執救字第41號裁定，並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；另其聲請再審事件，業經本院以其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